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方孟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於起訴前，曾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以書面向被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即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，暨被告有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國家賠償事件，應提出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、不開始協議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文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雖於起訴書中載明「附件二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拒絕賠償理由書」，然起訴書後附證據並未包含該拒絕賠償理由書，故有使原告補正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